

#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文件

宁波校区〔2019〕11号

---

##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

2019年10月9日

# 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 示范平台建设经费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发展面向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建设经费的绩效，参照上级部门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来源：研究院科研专项经费。平台建设项目经费重点资助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相关领域，立足宁波产业发展，为甬江实验室及甬江科创大走廊在相关领域创立，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作为前期调研和预研基本需要而建立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平台建设周期为三年。研究院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分期拨付，拨付额度及方式在任务书中约定，第一期经费在立项文件公示7日

后一个月內拨付，后期在年度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

##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经过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启动实施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

**第四条** 由平台负责人提出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研究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实施方案评审，论证通过后，再报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平台建设经费由研究院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核算，实行项目管理制，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区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任务书要求执行，应用于与平台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一般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预算比例不低于总项目经费的50%。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测试平台）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浙江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8〕21号）等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10%。

（八）劳务费：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

开支标准，参照宁波市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费后的 15%。

（九）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直接支出。

## 第四章 申请及审批

**第七条** 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实行负责人制，由平台建设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交建设实施方案，包含建设任务、目标、进度、绩效等内容，报研究院。

**第八条** 研究院组织财务、技术和项目管理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审核，核定平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报研究院领导，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经批准的项目由校区与平台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任务书》，有多个联合执行单位的需直接在任务书中明确，并共同签署任务书，按联合申报国家级项目的相同方式进行经费划拨。

##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签订的任务书要求及时报送研究进展，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校区规定，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资助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校区资产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事项，按《宁波市政府采购程序及实施规范（试行）》（甬采购办〔2007〕855号）及校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研究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研究院将收回剩余经费。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研究院定期对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向分院（平台、中心）、研究院及时报告研究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按要求如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第十七条** 研究院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研究院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浙江大学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如有违反政府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国家和研究院利益造成损失的，对违法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宁波理工学院，软件学院。

---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综合事务部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9日印发

---